#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 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艾录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51,891,8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391,8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计 359,364,461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89.7532%;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计 41,027,339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468%。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该部分股份数量合计 2,672,66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66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数量合计 217,658,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6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395,84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160,127,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923%;无限售条件股 240,268,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7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139,033,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240%。

### (二) 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
-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艾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000,000张,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录转债",债券代码"123229"。截至2024年8月30日,"艾录转债"合计转换公司股票4,042股,公司总股本为400,395,842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陈安康、陈雪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陈安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陈雪骐系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陈安康,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相关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 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陈雪骐	股份限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将同等遵守上述承诺。	2021年9 月14日	承诺 1 及承 诺 3 承诺期 限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 承诺 2 承诺 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 起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止	承诺行2 毕严承现诺公上月续易价价权价整况无司期诺3 中履。格诺违的司市内二日低(、格),需股1 正,行承履,反情未后股十的于遇除相的承延票及常承完诺行未该形出六票个收发除息应情诺长锁承履诺 方该出承。现个连交盘行 时调 方公定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 陈雪骐	分红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定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2021年9 月14日	承诺期限自 2021年9月 14日起至 2024年9月 13日止	正常履行 中,承诺方 严格履行该 承诺,未出 现违反该承 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 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陈雪骐	同争联易金方承业、交、占面诺竞关 资用的	1、承诺人、承诺人的直系亲属、承诺人配偶的直系亲属亦将继续不生产、不开发任何与公司所生产、开发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规范和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3、承诺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1年9 月14日	承诺长期有效	正中严承现诺承在争发易公资股控控企以股控控企保常,格诺违的诺同、生的司金东制制业及东制制业的履承履,反情人业与关情不被、人的占为、人的提情行诺行未该形不竞公联形存控实及其用控实及其供形方该出承。存善司交。在股际其他,股际其他担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陈雪骐	稳定股价承诺	1、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2、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承诺人有权利终止实施增持计划。承诺人将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报告。3、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承诺人买卖股票,则承诺人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2021年9 月14日	承诺期限自 2021年9月 14日起至 2024年9月 13日止	正中严承现诺公三现个票于产上经股等触价常,格诺违的司年连交收每(一审净情发条履承履,反情上内续易盘股指年计资形稳件行诺行未该形市未20股低资 末每)未股方该出承。后出 股低资 末每)未股

首行时次公再承诺陈陈雪骐、	其诺	1、就本等的公司,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21年9月14日	承诺长期有	正中严承现诺常,格诺违的履承履,反情行诺行未该形
---------------	----	--------------------------------------------------------------------------------------------------------------------------------------------------------------------------------------------------------------------------------------------------------------------------------------------------------------------------------------------------------------------------------------------------------------------------------------------------------------------------------------------------------------------------------------------------------------------------------------------------------------------------------------------------------------------------------------------------------------------------------------------------------------------------------------------------------------------------------------------------------------------------------------------------------------	------------	-------	--------------------------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 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减持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5%的,此后六个月内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陈雪骐	其他承诺	继续遵守上述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比例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1年9 月14日	承诺长期有效	正常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陈雪骐	其他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7、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有规定,且上述承诺已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将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9 月14日	承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縣 承诺行 水水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还 还 的 情 形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 陈雪骐	其他承诺	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 月14日	承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承诺方 严格履行该 承诺,未出 现违反该承 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陈雪骐	其他承诺	若公开发行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 发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承诺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期间内从 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律责任。	2021年9 月14日	承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承诺方 严格履行该 承诺,未出 现违反该 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 陈雪骐	其他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2021年9 月14日	承诺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 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陈雪骐	摊薄即 期回报 采料措施 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年3 月31日	承诺 1 及承 诺 2 长期有 效,承诺 3 承诺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可 转债发行实 施完毕	承诺 1 及承 诺 2 正常履 行中, 定 了履行完 毕。承履行法 。 本履行, 。 本履行, 。 本 成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陈雪骐	摊期采补承即报填施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履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履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履行为进行约束,为进行约束。为进行约束。为时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的对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承诺。的投资,对于有关。由董事会公司,对于有关。由董事会公司,有关的的行权。由于有关,对于有关,对于有关,对于有关,对于有关,对于有关,对于有关,对于有关,对	2023年3月31日	承诺 1 至承 诺 6 长期 7 承诺 2023 年 3 日 31 日起行 施完毕	承诺行程。格诺克哲子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还 的 情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 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陈安康、陈雪骐	关次换债购及的于可公券意减承本转司认向持诺	1、承诺人(包含承诺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目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承诺人承诺将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证的工程,以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 为案诸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3、承诺人承诺自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之,不以任何方案和承诺人后,不以任何方方案,不以任何方案,不以任何方方。4、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4、承诺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所规。 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所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责任。	2023年3 月31日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可转债发行 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承诺 一个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可所所不可能的。	陈安雪骐	关次换债购及的于可公券意减承本转司认向持诺	1、若承大(包含在本次月)有法人。 1、 2 配 3 化 4 的 5 的 5 的 5 的 5 的 5 的 5 的 5 的 5 的 5 的	2023年3月31日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可转债发行 实施完毕	履行完定 人名

# 2、公司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发融资的资格	中信证券配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目上一大不会转让或间,本人不会转让或间接对人们的人们,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21年09月14日	承诺 1 及承诺 3 承诺期限自 2021年9月14 日起至 2024年 9月13日止: 承诺 2 承诺期限 自 2021年9月 14日起至 2022 年 3 月13日 止。	承诺行2毕2定情方该出承形出六票个收发除时调况无司期诺3中履,未期形严承现诺。现个连交盘行权价整,需股入常承完承现长承履,反情司市内二日低(除相的诺长锁承履诺 诺锁的诺行未该 未后股十的于遇息应情方公定承履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上承诺为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市之日起至 今控股股东陈安康,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公司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所作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全部所有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安康,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 公司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所有承诺,不存在违 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安康,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 公司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 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陈安康,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公司股东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9,033,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240%。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票数量 (股)	限售股占总股 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	陈安康	134,703,476	33.6426	134,703,476
2	行前已发行	陈雪骐	1,000	0.0002	1,000
3	的部分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9,000	1.0812	4,329,000
	ا.	사 <del>간</del>	139,033,476	34.7240	139,033,476

注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4,703,476 股,占总股本 33.6426%。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3,675,869 股。

注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骐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0 股,占总股本 0.0002%。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50 股。

注 3: 本次解除限售其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	动前	本次	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股)	(%)	(股)	(股)	(股)	(%)
一、有限售条件股	160,127,559	39.9923	101,028,357	139,033,476	122,122,440	30.5004
高管锁定股	21,094,083	5.2683	101,028,357	0	122,122,440	30.5004
首发前限售股	139,033,476	34.7240	0	139,033,476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	240,268,283	60.0077	38,005,119	0	278,273,402	69.4996

	本次变动前		本次	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股)	(%)	(股)	(股)	(股)	(%)
三、总股本	400,395,842	100.0000	0	0	400,395,842	100.0000

注 1: 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2: 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注 3: 上表系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为基础进行的编制。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頔

